



網際網路服務變更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戶號：_____

本人擬變更原向 貴公司所申請之網際網路暨傳真交易約定書有關資料，請 貴公司查核認可後予以辦理變更。

請您填妥個人基本資料蓋上原留印鑑並勾選欲變更之項目後，將本變更申請書正本送達或郵寄至兆豐國際投信。

申請人(即受益人)											原留印鑑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聯絡人						(行動)					核印：	經辦：	覆核：	

一、變更項目

- 1、 終止網際網路交易約定
- 2、 恢復網際網路交易約定

二、變更 e-mail 信箱：_____ (字跡請力求工整)

三、取消指定網際網路銀行直接轉帳扣款帳戶：

	銀行別	分行別	帳 號												
1															
2															
3															

四、新增指定網際網路暨傳真交易買回價金匯款帳戶《限以受益人本人名義開立之帳戶》：

	銀行別 / 郵局	分行別	帳 號												
1															
2															
3															

請勾選下列選項之一：

- (如未勾選或勾選同時作廢而未新增指定網際網路暨傳真交易買回價金匯款帳戶者，則視同買回價金匯款帳戶仍屬有效)
- 本人同意此申請書之前所填寫簽訂之“網際網路暨傳真交易約定書”上之買回價金匯款帳戶仍屬有效。
- 本人同意此申請書之前所填寫簽訂之“網際網路暨傳真交易約定書”上之買回價金匯款帳戶同時作廢。